

关于《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富民立交桥项目涉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情况的函》的复函

沈河人社局函（2017）6号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贵局2017年7月26日《关于商请完善并审批富民立交桥项目涉及失地人员安置信息情况的函》收悉，经调查，现函复如下：

沈阳市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富民立交桥项目）需征用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1.1787公顷；需征用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0.9821公顷。根据南塔街道办事处及南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长青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统计上报的相关情况说明，两公司符合被征地农民参保条件人员前期已在原东陵区全员进行了参保，现无符合条件未参保人员，故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鉴于以上情况，我局此次不进行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的参保资金测算。

此复

附：南塔街道、南塔公司、长青公司《情况的说明》

沈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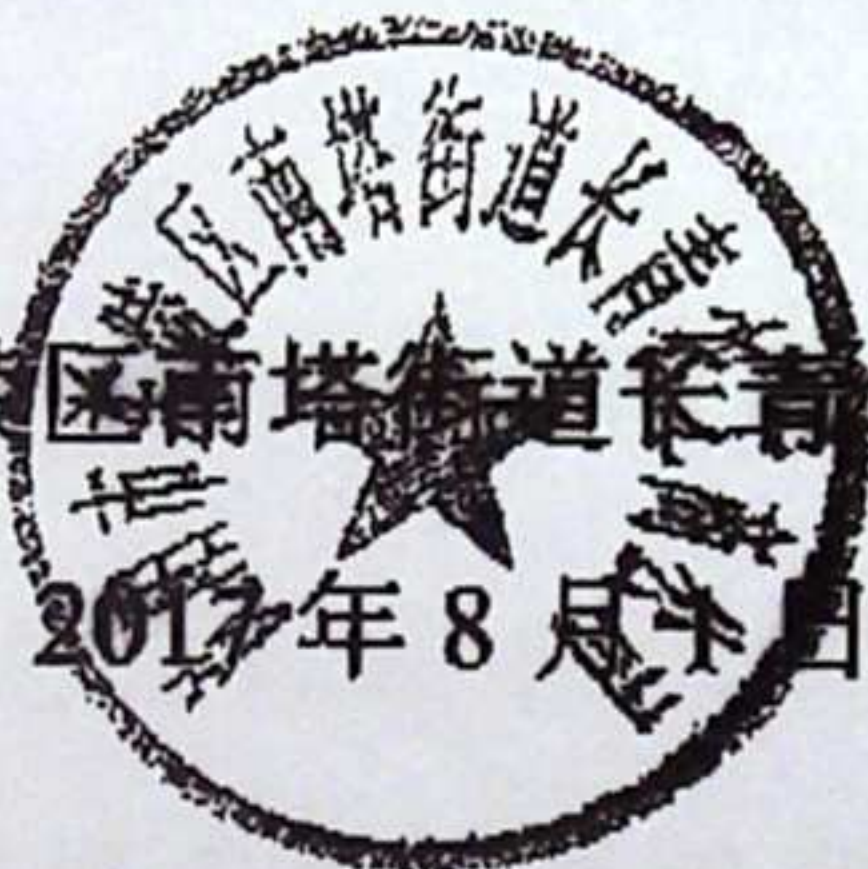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日



情况说明

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属于集体所有制的集体企业。企业职工均为失地农民。2008年我公司根据沈阳市政府下发沈政办发(2006)49号文件即《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为全体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了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1999年1月1日开始缴费。现无未参保人员。因此,本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保问题。

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情况说明

沈阳市东陵区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的集体企业，企业职工均为失地农民。2007年12月我公司依据沈阳市政府下发沈政办发(2006)49号文件即《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全体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了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1999年1月开始缴费，现无未参保人员。因此本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保问题。

